

律己律人



勇於服務

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
CIVIL AID SERVICE CADET CORPS

- 簡介：民安隊少年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眾安全服務處管理的一個單位，由多個分隊組成，分佈港九新界及離島各區。參加者費用全免；所有制服、裝備均由民安隊免費供應。
- 目的：透過各種活動及紀律訓練，幫助青少年培養良好品德，並發展其德育、智育、體育、群育，使成為良好公民。
- 活動：包括每周例行集會、音樂及遊藝會、球類、田徑、遠足旅行、露營、爬山、游泳、划船、風帆、青少年交流活動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等。
- 訓練：搶救、步操、領袖才能、急救、拯溺、山藝、地圖閱讀、家居安全、單車技能、木工、插花、手工藝、印刷及攝影訓練等。
- 登記加入手續：凡年齡在十二至十五歲半的青少年，操流利粵語，能閱讀中文，並獲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均可申請參加。請填妥背面的申請表，寄回本處，以便安排登記加入手續。
- 附註：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招募民安隊少年團團員的事宜上。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獲授權的部門／機構，以便進行與招募有關的事宜，例如學歷評審及體格檢查。招募程序完成後，未獲取錄申請人的資料如已無須保留，將全部銷毀。所提供資料乃申請人自願提供。另外，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負責人員將無法處理申請人的入伍申請。提交申表格後，如欲查閱或改正填報於本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可使用要求查閱／改正個人資料表格提出。表格可於民安處總部總務室索取，填妥後交回民安隊總部記錄室收。

請在此
貼郵票

香港九龍油麻地渡華路8號
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

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
CIVIL AID SERVICE CADET CORPS
登記加入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ENROLMENT
民安隊網址 CAS Web Site : <http://www.cas.gov.hk>

申請人年齡必須在
十二至十五歲半之間
(以實足年齡計算)

注意：

- (1) 下列各項均須填寫，如有不適用者，請填「無」字。
- (2) 本表格所填事項如有任何變更，須立即通知民眾安全服務處總部。
- (3) 第一部由申請人填寫，第二部則由申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填寫。
- (4) 填妥本表格後，請寄回民眾安全服務處。

本處專用

收件日期： _____
面試日期： _____
入伍日期： _____
驗身日期： _____

第一部：申請人資料

1.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2.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國籍 _____ 性別 _____

3. 住址(中文) _____ 電話 _____
(英文) _____

4. 通訊地址 _____

5. 職業 _____ 商號或校名 _____

6. 辦事處或學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近照

第二部：父／母或監護人資料

1.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2.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住址 _____

3. 職業 _____ 商號或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承諾書

本人同意申請人參加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並保證在申請人離開少年團時，代其歸還民安隊所發給全部制服及裝備；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代其賠償。

本人明白凡少年團團員，年滿十三歲後必須參加社會服務，或須從事簡單的指導工作。

日期 _____
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_____

請用正楷在下列空位填寫姓名和通信地址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